**拍卖规则**

一、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及价高者得规则制定。

二、竞买人入场后应当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叫价竞买，不得阻碍拍卖人进行正常的拍卖工作，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拍卖标的：

标的一：金砖摆件（月饼形状，1大7小，共32.52克）、千足金动物摆件（品牌：周大福、4.69克）

标的二：OMEGA手表两块、联想笔记本电脑一台（型号：3000G430）。

标的三：山东一卡通购物卡5000面值12张、2000面值2张、1000面值1张。

详见《估价报告》鲁中慧评字[2019]第174号。

四、竞买不成功的，竞买保证金将于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场签署《成交确认书》。

六、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交清成交价款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七、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照拍卖成交价款的5%的比例向拍卖人支付佣金。

八、买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买受人提供虚假失实材料的；

2、买受人串通或干扰公平竞争扰乱正常拍卖秩序的；

3、买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及其他拍卖相关文件的；

4、买受人逾期或拒绝按照本拍卖规则规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的。

**九、买受人违约的，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并有权不予返还其竞买保证金，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支付给拍卖人的违约金。因买受人违约，委托人另行出让该标的的，买受人还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责任；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标的三中每张山东一卡通购物卡含5元卡费。**

十一、 买受人须在交易成交日起二日内领取所购买的标的。若买受人未能在交易成交日起二日内领取标的，则因逾期造成对该标的的搬运、储存及保险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且买受人应对其所购标的负全责，即使该标的仍由本公司代为保存，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代理人对任何原因所致的该标的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  |
| --- |
| **十二、特别声明：****1、拍卖活动所披露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鉴定意见等资料仅是确定拍卖标的物起拍价的参考，不是委托人、拍卖人对标的物品质、质量和数量的保证和承诺，竞买人应当充分预估其中风险并自行承担责任。****2、委托人、拍卖人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物的真伪、品质和具体数量，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3、拍卖标的物在合同成立时，以拍卖合同成立时的现状移交给买受人，相关风险同时转移给买受人。事后双方如办理标的物移交手续，该相关手续仅是对移交事实的确认。因标的物的特殊性，具有随时被盗、灭失等导致价值贬损的风险，移交时标的物的现状与评估或买受人考察时的状况不一致的，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买受人不得以标的物状况发生变化而主张合同无效或要求委托人、拍卖人补偿。** **您如果同意本拍卖规则并参加拍卖，请您将下面一段话抄写在下方空白处，然后签字盖章。*****拍卖人已就特别声明的内容向我（单位）作了充分说明，我（单位）充分了解其内容，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竞买人签字(盖章)：** |

**竞买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翰光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